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綜合溢利約人民幣279,068,000元增長約400%至450%。

董事會相信預期錄得綜合溢利同比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始終堅定不移地推進《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五年(2021-2025年)經營發展戰略規劃》，加快推進非手機領域智能視覺產品的業務發展。於本年度，全球智能駕駛和物聯網智能終端行業的發展迅速，帶動攝像頭模組的需求數量及產品規格明顯提升。而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智能駕駛方案商、手持拍攝設備品牌商和其他領先的物聯網智能終端品牌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令得本集團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實現倍增，並帶動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同比穩健增長；(ii)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為主的經營策略，於潛望式攝像頭模組、光學防抖攝像頭模組和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大幅增長，高端產品的規模增長有效改善了本集團的產品附加值。同時，本集團大力推進智改數轉工作，運營效率、開發能力、品質能力、交付能力較同期均取得長足進步。營業收入的穩健增長、產品結構的有效改善和內部運營的有效優化共同促進本集團的毛利率取得明顯改善；及(iii)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附屬公司Kunshan Q Tech Micro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約

51.08%股權(「**交易事項**」)，本集團從交易事項錄得收益。同時，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亦較同期有所改善，令得本公司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而同期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董事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下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